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硅橡胶业务资产重组方案调整
及增加注入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内部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1、前次内部资产重组方案基本情况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变更为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将迁往上海市。为有利于后续业务的开展，公司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春源分公司（“春源分公司”）直接经营的硅橡胶业务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明珠”）。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28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分公司硅橡胶业务转到子公司经营的议案》，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春源分公司经营的硅橡胶业务、资产、人员以股权增资方式，整体划转到江苏明珠，详情请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春源分公司硅橡胶业务转到子公司江苏明珠经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2、本次内部资产重组方案

因原披露的方案为公司内部资产重组，经咨询主管部门，原方案不享受土地增值税和契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现根据资产划转的工作进展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将原方案作出局部调整并增加注入资产，具体如下：

（1）公司进行内部资产重组，将江苏明珠的认缴注册资本从 29,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公司将拥有的净资产总额 36,669.40 万元出资至全资子公司江苏明珠，增加江苏明珠净资产 36,669.40 万元。其中：计入江苏明珠注册资本合计 29,000 万元，计入江苏明珠资本公积 7,669.40 万元。以上资产包含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实物资产（存货、设备、在建工程、工程物资）、

房产、土地使用权和负债，以及公司持有的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利洪”）股权和公司江苏利洪的债权。原方案中公司拟将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的房产等资产增资明珠公司，本次方案调整后，公司位于南京市的房产将不再在本次公司内部资产重组的范围内，公司拟将前述房产委托房产中介挂牌卖出。

（2）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的资产转让/出资协议以及办理后续的审计、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等手续。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硅橡胶业务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及增加注入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内部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案，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的资产转让/出资协议以及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内部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扬中市三茅镇宜禾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硅橡胶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硅油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注册资本：原为 1,00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变更为 29,000 万元；本次内部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变更为 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无生产经营业务。

三、本次内部资产重组具体方案

本次内部资产重组方案系在原方案基础上作出的进一步调整和增加，公司注入江苏明珠的净资产总额累计为 36,669.40 万元。具体如下：

1、增加认缴注册资本数额

将江苏明珠的认缴注册资本从 29,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

2、由公司向江苏明珠履行出资

（1）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28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次内部资产重组方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明珠认缴注册资本已增加 28,000 万元，其中已有 22,877.42 万元的资产出资至江苏明珠。

(2) 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将包括母公司房产土地等 13,791.98 万元资产出资至江苏明珠。

(3) 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将持有的江苏利洪的 100%股权和公司对于江苏利洪的债权增资至江苏明珠，全部计入江苏明珠的资本公积；另外公司对江苏利洪的长期股权投资 60957.92 万元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0957.92 万元一并整体注入，增资江苏明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利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资产总额 7383.49 万元，负债总额 33038.78 万元（其中欠宏达新材 32949.91 万元），净资产 -25655.30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205.63 万元。

本次内部资产重组方案完成后，江苏明珠的认缴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江苏明珠的资本公积将合计增加 7,669.40 万元。

本次内部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	母公司 2018 年 10 月	内部资 产划转到 江苏明珠	其中：1、 2018 年已 投入	2、2019 年投入	负债及所 有者权益	母公司 2018 年 10 月	内部资产 划转到江 苏明珠	其中：1、 2018 年已 投入	2、2019 年投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143.12	1889.06	889.06	1000.00	应付票据 及应付账 款	1710.80	1710.80	1710.80	0.00
应收票 据及应 收账款	3781.00	3781.00	3781.00	0.00	预收款项	1767.67	1767.67	1767.67	0.00
预付款 项	422.02	422.02	422.02	0.00	应付职工 薪酬	168.67	168.67	168.67	0.00
其他应 收款	24765.02	8439.57	1141.99	7297.58	应交税费	35.05	35.05	35.05	0.00
存货	2646.71	2646.71	2646.71	0.00	其他应付 款	433.65	433.65	433.65	0.00
其他流 动资产	25472.50	13000.00	13000.00	0.00	流动负债 合计	4115.84	4115.84	4115.84	0.00
流动资	60230.37	30178.36	21880.78	8297.58	非流动负	0.00	0.00	0.00	0.00

产合计					债：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15.60	15.60	15.6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8343.49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0	15.60	15.60	0.00
固定资产	6492.43	6304.40	4046.31	2258.09	负债合计	4131.44	4131.44	4131.44	0.00
在建工程	1019.29	1019.29	1019.29	0.00	所有者权益：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3248.34	3248.34	12.03	3236.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247.58	29000.00	22317.57	6682.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46	50.46	50.46	0.00	资本公积	103787.93	7669.40	559.84	7109.56
					盈余公积	2889.45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74672.04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54.00	10622.48	5128.08	5494.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252.92	36669.40	22877.42	13791.98
资产总计	79384.36	40800.84	27008.86	1379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384.36	40800.84	27008.86	13791.98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内部资产重组将硅橡胶相关资产、业务整体划转到全资子公司，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理顺公司的管理架构，有利于硅橡胶的生产经营和管理。

2、本次增资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内部资产重组以账面价值并全部以资产划转方式进行，预计符合相关税务要求的条件，公司预期本事项不产生土地增值税、契税，但应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目前宏达新材母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明珠公司企

业所得税率 25%。明珠公司将积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以降低企业所得税率差异影响。

因税务政策的理解和尺度把握不一，因此方案的税务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四月十八日